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訊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三時，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由邵玉銘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書面報告為：103 年度第三季收視分析報告、103 年度第三季觀眾客服報告、以及 103 年 10 月租金收入統計表。本日會議亦有本會第三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採購三案報告、以及共識營相關紀錄提送董事會。

本日董事會針對八項討論案決議如下：

- 一、通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 二、通過客家電視台 104 年度營運計畫書。
- 三、同意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續租本會萬里轉播站場地架設無線電中繼設備案。
- 四、同意法務部調查局續租本會萬里轉播站場地架設無線電中繼設備案。
- 五、同意金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本會壽山轉播站空間架設廣播設備案。
- 六、通過本會 103 年度員工年終暨個人績效獎金發放月數案。
- 七、通過本會採購作業要點修訂案。
- 八、本會總經理曠湘霞考評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會於十月舉辦共識營，決定以「看見更好的未來」為本會未來之願景。並通過行動方案，包括：
 1. 變革管理計畫；
 2. 2015 年上半年關鍵時段的節目表；
 3. 網路平台 2015 年的營運計畫；及
 4. 募資計畫。
 - (二) 為推動及完成以上重大事項，總經理承上啟下，應為成敗之關鍵，然因總經理提出內外事務繁忙，不克於本月董事會提出

上述行動方案之具體計畫。

(三) 故提請總經理於 12 月份董事會召開之前提出：

1. 上述四項行動方案之具體計畫；
2. 啟動增聘兩位副總經理，以分擔總經理經營電視及新媒體業務之責。

(四) 前述 (三) 應併入總經理本年度第二次績效評估，本評估並延至 12 月董事會進行。

有關本會總經理曠湘霞考評案，董事要求加註不同意見：

鄭董事自隆：董事會應區隔「治理」與「管理」，尊重總經理職權，不宜強制要求總經理必須「啟動增聘兩位副總經理」，並以之併入總經理本年度第二次績效評估中。

陳董事以亨：支持鄭董事自隆於會議中針對總經理考評案之發言。

本次會議處理一項臨時動議，鈕董事承澤辭任案，董事會決議接受鈕董事辭呈。

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十八時零五分散會。